



2022反垄断再升级?连开13张罚单背后有何深意

核心阅读

从经营者的角度来说,合规经营是参与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则。相关企业要依法经营,对法律有敬畏之心,特别是当业务模式盈利可观却涉嫌违法时,要能够做到守住底线。

□ 本报记者 张维
□ 本报见习记者 沈仲亮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集中发布13起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政处罚案例,涉及阿里巴巴、B站等头部互联网企业。消息一出,引发外界广泛关注。

对此,外界有多种解读。有观点认为这是“2022年反垄断第一把火”,也有观点认为不过是“常态化执法的体现”,还有观点认为此举再次显示“互联网平台企业是反垄断执法机构重点关注的对象”。

业内专家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这主要是对前期“应申未申”的一场集中清零,此举释放了一种积极信号:可以让市场主体明确预期,有助于增强市场主体的信心,从而推动2022年的经济发展。

13张罚单剑指何方

《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发现,此次发布的13起行政处罚案例中,有不少是违反了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构成

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评估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依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对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企业处以50万元的罚款。

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那么,何谓“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经营者合并;(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例如,涉及阿里巴巴的两份处罚决定书显示,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与贵阳星力百货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合营企业,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市讯捷贸易有限公司、贵阳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贵州泛亚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均未依法申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被罚。

中国科学院大学教授、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吕本富分析说,这是2021年中央要求强化平台经济监管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5次集中公布平台经济领域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且数量为历次之最。至于为什么有这么多数量,在吕本富看来,主要是对前期“应申未申”的一场集中清零。“过去很多平台企业的股东结构是VIE架构(VIE即Variable Interest Entity,是可变利益实体,VIE架构也称为“协议控制”,其本质是境内主体为实现在境外上市采取的一种方式),过去对其属性认定存在一定模糊性。而现在对于处理这些并购

案,反垄断法已经有清晰的指南,不过新旧法律的衔接问题值得关注。另外,尽快清零有很多好处,让市场主体明确预期,有助于增强市场主体的信心,从而推动2022年的经济发展。”

反垄断执法常态化

刚刚过去的2021年,反垄断大动作不断,也因此被称为中国“反垄断大年”“平台经济反垄断元年”。

2021年2月7日,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强调反垄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适用于所有行业,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公平公正对待,旨在预防和制止平台经济领域垄断行为,促进平台经济规范有序创新发展。

2021年10月19日,反垄断法(修正草案)首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初次审议。此次反垄断法修改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针对反垄断法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反垄断相关制度,加大对垄断行为的处罚力度,为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提供更有力的法律依据和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

2021年11月8日,国家反垄断局正式挂牌成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挂牌“国家反垄断局”牌子,设立竞争政策协调司、反垄断执法一司、反垄断执法二司,分工负责反垄断相关工作,同时组建竞争政策与大数据中心。

浙江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王健认为,国家反垄断局挂牌是强化反垄断、防范资本无序扩张重大战略决策的必然要

求,同时也提高了我国反垄断执法机关的地位和权威性,监管力量得到进一步充实,反垄断执法将常态化,监管效能也将大大提高。

据了解,市场监管部门2021年依法严格审查平台企业经营者集中案件,提升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效率,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仅从2021年1至10月间,立案和审结数量较去年同期就增长了48.7%和50.4%,平均立案和审结时间较机构改革前缩短1/3以上。

建议企业自查自纠

近日召开的全国市场监管工作视频会议,对2022年市场监管工作提出了8个方面的重点要求。其中就特别提出“深入实施公平竞争政策,完善依法监管的规制规则,健全事前事中事后规制链条,推动提高部门协同规制合力,统筹把握垄断规制重点,提高公平竞争规制能力,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促进高质量发展”。

面对反垄断的新形势和新要求,相关企业又该如何做好自查自纠以及合规工作?

清华大学法学院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张晨颖认为,从经营者的角度来说,合规经营是参与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则。相关企业要依法经营,对法律有敬畏之心,特别是当业务模式盈利可观却涉嫌违法时,能够做到守住底线。“这些企业还需要及时跟进反垄断法、司法规则和案例,将合规自查作为经常性工作。对标被处罚或者生效判决作出的否定性评价行为检视自身,当自身行为与此相同时,就应主动改正、合法合规经营。”

中国人民大学亚太法学院研究院副院长、国务院

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孟雁北则提醒,尤其是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要警惕和关注是否可能利用其海量的数据形成进入新业务的优势;是否可能通过流量入口的掌控,在上下游市场进行纵向排斥,对新创业者进入市场形成不利影响;是否可能利用其基础的市场优势地位,通过“自我优待”拓展在其他领域的市场地位;是否可能通过收购初创企业消除未来的竞争威胁,避免从事可能带来竞争风险的市场行为。

“考虑到互联网大平台企业所处的都是双边市场,市场的特征是网络效应、规模经济和大数据,其结果就是市场集中度越来越高,后来者的竞争空间越来越小。再加上这些企业本地地还会排除限制竞争,强化数字领域的反垄断就会成为各国反垄断执法优先考虑的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我国著名反垄断法专家王晓晔说,简言之,因为互联网大平台企业明显具有市场优势地位,它们应当特别警惕,不要违反反垄断法,特别是不可滥用市场优势地位排除限制竞争对手,也不可通过并购活动包括并购初创企业排除、限制和扭曲互联网市场的竞争。

北京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秘书长肖江平则认为,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2022年经济工作定调为“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强调要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在2021年强化竞争执法的基础上,需要总结经验,妥善处理好规制监管与发展的关系。而经营者层面,要汲取被处罚经营者的教训,扎实做好合规工作。

懒人配送海淘商品物流造假等或成历史 专家建议

物流企业制定相应服务规范 不对投递方式“一刀切”

□ 本报记者 张维
□ 本报见习记者 刘欣

近日,国家邮政局公布《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因征求意见稿对近年来快递业面临的突出问题予以回应而备受关注。例如,增加了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经用户同意不得擅自将快件投递到智能快递箱、快递服务站等快递末端服务设施,不得无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价格提供快递服务,快递运单不得完整显示自然人身份信息等信息规定。

多位专家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认为,征求意见稿与时俱进,回应社会关切,有助于促进快递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但同时,征求意见稿的一些规定有待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以提高实践中的可操作性。

解决大而不优快而不强问题

近年来,我国邮政快递业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国家邮政局的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快递业务量首次突破1000亿件,连续8年稳居世界第一,日均服务用户近7亿人次,年新增就业保持在20万人以上,重点地区间快递服务全程时限缩短到58小时左右。

在这一成绩的背后,《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功不可没。《办法》于2008年7月公布施行,在2012年修改后沿用至今,对加强快递市场管理,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保护用户合法权益,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就此次修改的背景而言,北京邮电大学邮政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赵国君认为,“十四五”期间,经济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寄递服务需求也愈发多元,行业也必须解决大而不优、快而不强问题,谋求高质量发展。

中国物流学会特约研究员杨达响告诉记者,快递市场快速发展、多元化需求倒逼市场规范建立,是《办法》的修订背景。《办法》于2008年推出,2012年作了部分修改后,到目前已有近10年,其间,快递市场

在技术创新、业态创新、需求升级等方面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办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规范市场秩序和服务、保障消费者权益的新需求。

赵国君认为,此次调整系依据有关上位法规框架,在此基础上对现行办法作出的补充与完善,聚焦行业发展突出问题,以问题为导向,并有针对性地健全了相关制度与措施。从征求意见稿来看,对于快递市场各类主体的责权利,皆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安排,以更好满足快递发展的新需求,目标是促进快递业高质量发展,使各类主体最终受益。

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法律工作委员会专家组成员、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汝忠认为,相比于《办法》,征求意见稿对于市场管理内容作了大幅完善,将企业从事快递业务经营、用户使用快递服务、监管机关的职责等都纳入其中,构建起了立体、全面、多层次的监管体系。从最直观的角度即篇幅来看,《办法》共7章52条,约5900字;而征求意见稿共10章80条,约10100字,“可见这次修订是对过去10年快递业迅速发展的回应与总结”。

不得擅自将快件放入快递箱

针对近年来对行业发展影响较大较普遍的低价竞争、刷单、快递末端投递不规范、快递员待遇提升、加盟商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等问题,征求意见稿从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规定主体责任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安排与措施细化。其中对末端投递时出现的多种情况的规定,尤其引人关注。

征求意见稿提出,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经用户同意,不得代为确认收到快件,不得擅自将快件投递到智能快递箱、快递服务站等快递末端服务设施。若因用户原因无法完成快件投递的,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与用户协商处理,需要产生原快递服务合同约定以外费用的,依照民事法律有关规定处理。其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而快递包装出现明显破损的,收件人可以当面查看内件物品的外观或者接收快件。

当前在快递行业,用户当面验收、快递上楼到客等基本规范形同虚设,私自代签及擅自放快递柜、即

使标注上楼也不理会的现象多发,引起广大消费者不满。杨达响认为,征求意见稿的上述规定,正是为了解决快递配送未征得消费者同意,擅自寄存快递入柜的“懒人配送”模式所带来的问题。

征求意见稿还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如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出现“未经用户同意以代为确认收到快件或者擅自使用智能快件箱、快递服务站等方式投递快件”情形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并可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邮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在赵国君看来,企业和用户对此会有不同的感受,“从企业角度,可能认为若按此操作,快件投递量会大幅下降,成本上升、快递员工作强度加大;从用户角度来看,此条可对擅投快件于智能快件箱等非指定地址进行制约,但同时若用户收件量较大,则工作时间势必会受到诸多确认电话的干扰”。

为此,赵国君建议,企业要针对实际,因地制宜,制定相应服务规范,以实现高质量发展;可针对不同快递的类型,与用户约定相应的投递方式,例如,对于普通低值非价非生鲜鲜碎碎等品类,可以与用户一次性确认,约定一定期间内快件的投递方式与地点,在此期间无须再确认,皆以此约定执行;对于高价值或需当面验收的特殊品类快件,快递员与用户再根据实际进行投递前的确认等。

有待完善细化增强可操作性

征求意见稿中还有一些亮点值得关注。在刘汝忠看来,征求意见稿增加了从业人员权益保障一章,从劳动报酬、劳动条件、劳动保护、职业培训、职业发展、社会保险等方面规定了快递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同时,“近年来尤其是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以来,对公民的个人信息保护成为各个行业普遍应遵守的义务,而快递行业是个人信息泄露、贩卖的‘重灾区’,征求意见稿对此也规定了监管措施和处罚手段”。

药物通过临床急需境外新药专门通道获批上市。民间的力量也不容忽视。近日,记者从博鳌乐城维健罕见病临床医疗中心了解到,在阿里健康公益与该中心的高效接力下,一款名为曲恩汀(TRIENTINE HYDROCHLORIDE)的罕见病药物被成功引进国内,该药物将为国内肝豆状核变性的患者群体提供更多治疗选择。

肝豆状核变性是一种罕见的铜代谢障碍的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病,罹患该病的患者俗称“铜娃娃”。该病导致体内铜离子转运及排泄障碍,发病后极易引起肝脏功能和脑部损伤,患者需终身药物维持。

肝豆状核变性是一种罕见的铜代谢障碍的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病,罹患该病的患者俗称“铜娃娃”。该病导致体内铜离子转运及排泄障碍,发病后极易引起肝脏功能和脑部损伤,患者需终身药物维持。

刘汝忠说,征求意见稿规定快递运单不得完整显示自然人身份信息,施行之后,用户信息会进行脱敏处理,届时,将有效遏制贩卖用户信息的违法现象。

杨达响补充道,针对近年来部分快递网点和制假贩假窝点联合制造假海淘商品,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征求意见稿明确不得虚构快递服务信息或者配合他人非法活动提供快递服务,这有助于遏制快递企业提供虚假跨境快递信息。针对近年来国内快递市场出现的恶性低价战问题,征求意见稿在解决快递内卷化竞争上,对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提出要求:不得“无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价格提供快递服务”。

“从立法的过程来说,征求意见只是制定部门规章的一个阶段,后续应该对征求的意见组织分析论证,必要时对征求意见稿作出相应的修改,因此,其对现实的指导意义还有待观察。”刘汝忠认为,仅从现有内容来看,征求意见稿也意义深远,有助于推动快递行业高质量发展,有利于保障用户、快递企业、快递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推动依法行政、科学执法。

赵国君说,修订征求意见稿目前正在征求意见,有些不易操作或不明确的地方应予以关注。如征求意见稿第十一条,邮政管理部门支持和引导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优化快递服务网络布局,在大型车站、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配套建设快件运输通道和接驳场所,在重点口岸建设快件进出境设施,在住宅小区、商业楼宇、高等院校设置快件收投服务场所、智能收投设施,在农村、边远地区发展快递服务网络。这些支持与引导性的规定,仅通过邮政管理部门恐难以实现,应体现与相关部门的联合与协作。

刘汝忠建议,征求意见稿有若干处提到“正当”,如“非正当目的”“无正当理由”“谋取不正当利益”等,但实际上,“正当”本身是一个含义广泛的词语,某些学者认为,正当性与合法性是同一层次的概念,将“正当”用于某一具体的法律条款,作为假定或行为模式的内容,可能无法有效发挥法律的指引、评价作用,建议对此进一步完善。

强化金融类案智审系统集成 实现区块链审判应用 福田法院率先通过核检区块链证据技术审结线上金融案件

本报讯 记者王婧 近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在区块链技术审判应用上取得重大突破:在全国率先实现了通过自建系统核检区块链电子证据,作出了采信金融机构区块链存证电子证据的金融纠纷案件判决。

为确保区块链存证平台及其存证电子证据的安全性和真实性合法合规,福田区法院严格执行审查标准,严谨审查判决依据。其微信公众号公开显示:庭审中通过“深圳法院区块链证据核检平台”手动核检涉案区块链存证证据,登录“深圳法院金融类案智审系统”查看区块链存证证据自动核检结果两种方式,将金融机构提交的电子证据与其存储于区块链存证平台的数据信息进行核检比对,制作了深圳市首份区块链电子证据核检笔录。庭后经审判委员会讨论,明确对涉案区块链存证证据采取的技术核检和采信符合《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相关规定,据此依法判决金融类案胜诉。

据了解,为了更好地便利深圳两级法院在案件审理中核检证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科信处在法院内网提前上线了“深圳法院区块链证据核检平台”,法官可以通过该平台,将当事人通过深圳移动微法院、广东省诉讼服务网等诉讼服务平台提交的电子证据予以核检。

在此基础上,福田区法院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进一步创新,上线运行“深圳法院金融类案智审系统”,该系统增加了区块链自动核检功能,在金融借款案件中,智审系统将自动进行区块链存证证据的核检,打通智审系统内外网数据传输,实现内部与省法院业务平台、电子卷宗系统等多平台联通,外部与区块链存证平台、金融机构诉讼业务多端口对接。

目前智审系统已与多家金融机构实现端口对接,金融机构通过系统批量提交诉讼材料,直接进入法院内部办案系统,实现批量立案、智能分案、高效审理、快速裁判,有力提升金融类案审判质效。据福田区法院统计,自2021年8月上线运行智审系统以来,已通过该系统受理金融纠纷案件277件,审结108件。

政府药企及平台多方发力 让罕见病患者有药可用上好药

□ 本报记者 张维

健康中国,绝不能让一个人掉队。截至目前,国内共有60余种罕见病用药获批上市,已有40余种被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涉及25种疾病。通过对罕见病药品的谈判准入,大幅度降低罕见病用药价格,2021年共有7个罕见病药品谈判成功,平均降幅达65%。在近日举行的2021年中国罕见病大会上,国家医疗保障局副局长李滔透露了上述信息。

这无疑是一个温暖的消息。在去年11月初的医保谈判中,7款罕见病用药最终谈成进入医保,尤其是原价70万元一针的髓性肌萎缩症药品诺西那生钠,以极低的价格入围。这让“罕见病”一时间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

近来有关“罕见病”的每一步动向都特别牵动人

心。元旦当天,广东、北京、上海等11个省市已有近20名患者用上了新纳入医保药品的救命药,也同样引发社会强烈关注。

“罕见病相较于重大常见疾病来说人数相对较少,但绝对数量并不少。”中国科学院院士陈凯先指出,推进罕见病药物研发十分紧迫,要加强罕见病药物基础研究和临床转化研究,倡导制药企业积极投入罕见病药物研发。

罕见病的问题,需要多方合力解决。在药企之外,政府正在积极发挥作用。据了解,近年来,我国对罕见病治疗药品实施优先审评审批。2020年新修订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明确,将具有明显临床价值的防治罕见病的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对于临床急需的境外已上市境内未上市的罕见病药品在70日内审结。据了解,目前,已有26个罕见病药



2021年底,一段医保方与企业方就罕见病药品进国家医保目录展开价格谈判的视频在网络热传。国家医保局谈判代表张劲妮也随之以“灵魂砍价”走红。图为该视频截图。

第一时间调动全球业务资源,发起找药行动,并在12月成功独家引进该药品。目前,该药物已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实现可及。

病虽罕见,关爱不“罕见”,即使只一位患者也值得付出努力。希望所有的罕见病患者都能有药可用、用上好药。